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6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蔡佩茹

高金源

陳珊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查被告等人均住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被告住所非屬本院轄區，又本件既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且原告為法人公司，被告並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等人為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，屬有商人身分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03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蘇冠璇